

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中西區休憩及康樂場地不足情況

就上述文件提出的問題，規劃署現回覆如下：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現時就休憩用地所訂的標準為每十萬人最少須提供二十公頃休憩用地，即每人最少兩平方米。根據本署資料及政府統計處公布的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人口數字，中西區的現有及已規劃的休憩用地供應¹大致符合標準要求。主要康樂設施的供應（例如體育中心）亦大致符合標準要求。

各相關部門與規劃署會適時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各項休憩及康樂設施的規劃標準。

有關中西區休憩及康樂場地數據、相關設施及面積未來擴展規劃及休憩用地使用率的政策及措施，相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作出回應。

規劃署
二零二四年三月

¹ 上文所載的現有休憩用地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提供的資料，並已計算私人發展項目內的休憩用地，但由康文署管理的運動場、水上活動中心、營地和度假村等設施及斜坡，則不包括在內。根據康文署指引，訂明公園內運動場設施的面積不計入休憩用地面積內。